

(上接D15版)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2008年1—6月份甲醇的平均销售价格比2007年同期增长30%以上,增长幅度高于原材料原煤价格上涨幅度,行业平均毛利率显著提升。按照甲醇的国内供需情况、成本及其热值特性等测算,预计中国国内的甲醇平均价格和毛利率在未来3年内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上海焦化在甲醇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拥有多项优势,为实现较高的盈利提供了保障。首先,上海焦化拥有技术优势。上海焦化是国内第一批引进德士古煤气化炉的厂商,拥有较长的煤气化技术积累和经验,其次,上海焦化具有规模优势。上海焦化目前有36万吨/年产能,2008年7月还将投产45万吨/年产能,安徽无为为生产基地规划中在建造60万吨/年的甲醇装置,整体规模处于行业前列;第三,上海焦化具有区位优势。上海焦化靠近主要消费地,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市场,运输成本较低。

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焦炭行业在钢铁行业的带动下走出低谷,焦炭行业盈利能力上升,2008年以来,更是达到了行业的高峰。2008年焦炭的市场价格相比2007年年底价格增加了60%以上,超过主要原材料精煤煤价的上漲幅度,行业平均毛利率持续上升。未来受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的影响,钢铁行业发展速度可能放缓,并可能影响其上游焦炭行业的发展。

2、上海焦化形成“煤基多联产”的业务格局,盈利模式得以优化
上海焦化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中国著名、世界先进的煤基多联产企业。
上海焦化掌握并集成了煤的焦化、气化、煤基合成等关键技术,处于国内煤基多联产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上海焦化将扩大甲醇的产能,促进甲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除甲醇以外,上海焦化将大力拓展酚酮、苯酚、乙二醇、1,4—丁二醇、醇醚燃料、MTP(甲醇制丙烯)、IGCC(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等产品及技术,实现以煤为基础的化工产品及热电的联产、联供。随着煤基多联产体系的进一步丰富与完善,上海焦化的盈利来源将更加丰富,盈利结构将更加均衡和稳定。
3、上海焦化具有成本优势,有助于提升盈利空间
上海焦化的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规模优势。此外,上海焦化通过多产品开发,逐步实现产业链的上下游一体化。通过产品间相互的调节,上海焦化能够综合性降低成本,将单一结构产品的煤化工企业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综上所述,上海焦化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三)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1、上海焦化在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获得情况如下:
(1) 行业准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安监管经(乙)字【2007】000377),有效期至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16-00203),有效期至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21-00357),有效期至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22-00000),有效期至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08-00619),有效期至2010年;上海经济委员会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书》(20310112010135),有效期至2010年等。
(2) 立项:上海焦化目前从事的主体项目已基本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3) 环保:上海焦化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4) 用地:上海焦化部分土地为划拨土地,相关划拨地转出土地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上海焦化在建、拟建项目在立项、环保、用地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项目
该项目已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项目立项备案的请示》(发改工业函(2004)580号)核准;并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安徽省环保局《关于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确认函》(环监函(2004)546号)、安徽省环保局《关于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项目专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监函(2005)133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安徽无为焦炭联产甲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6)1511号)关于项目环保事项的核准。该项目已经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其余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目目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2) 4万吨/年苯酚二期项目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苯酚项目(二期)备案的通知》(沪经投(2007)625号)核准,并获准上海市环保局《关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二期4万吨/年苯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沪环保管字(2007)293号)核准。该项目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目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

第六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详见“第四节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系列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交易前三爱富主要经营氟化工业务,交易后形成了氟化工和煤化工二位一体的业务格局,逐步由单一的化工企业向综合型化工企业转变,业务格局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前,氟化工已经进入行业发展的成熟阶段,产品技术已经成熟。产品差异化减弱,通用性增强,导致了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发展和盈利空间逐步缩小。“煤基多联产”产业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行业盈利水平相对较高。

上海焦化已经在“煤基多联产”行业具备了相当规模的产能、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作为行业的先行者,上海焦化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此外,统一的管理平台将有利于整合公司在资金、人才、品牌、管理、营销和研发体系方面的资源,全面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

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1. 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目前华谊集团下属各个化工企业分属于不同的化工产业类型,彼此不存在相互交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预计产生变化情况
由于化工产业的特性以及华谊集团发展的历史原因,上海焦化与华谊集团及其控股的关联企业存在一定的相关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焦化将与华谊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通过公平定价原则规范关联交易;凡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凡有市场定价的,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定价,没有市场定价及政府定价的,按照成本合理确定定价。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管理层估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爱富2007年备考财务报表的简要财务指标估算如下:

项目	交易前的三爱富	交易后的三爱富	扩大或增厚幅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7.94	64.03	5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4	2.92	2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0.22	3.52	1476%
每股股利(元)	0.27	0.28	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股利(元)	0.07	0.27	417%

从初步测算结果来看,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由当前的7.94亿元增加到约54.03亿元,增加58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每股盈利将由0.27元/股增加到约0.30元/股,增厚14%;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盈利将从0.07元/股增加到约0.37元/股,增厚417%,增厚效应明显。以上测算中,本次交易后的股份总数按截止2007年底本公司实际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后的净资产,按截止2007年底本公司实际股份总数加上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爱富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最终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评估报告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31,566万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约64,651万股A股股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谊集团	9,962	31.53%	96,326	98.54%
中国信达	0	0%	17,194	17.87%
中国中煤	0	0%	1,093	1.14%
A股流通股股东	21,614	68.47%	21,614	22.46%
合计	31,566	100%	96,217	100.00%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08-02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发出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08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五楼多功能厅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5. 网络投票期间:2008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6)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7) 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3日为A股股东,7月9日为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7月3日)。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 股权登记日下午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流通股股东持股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人不能参加会议,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
2. 登记时间:2008年7月9日至7月10日(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联系方式:电话0416-3586171;传真0416-3582431;

联系人:李桂萍、杨春花。
5、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备查文件存放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或亲身/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时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多功能厅举行的贵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08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正确使用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股东大会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6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7	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			
9	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8-2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9,4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08元。(B股不扣税)
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5月20日),本公司所在地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9868折算税后。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 A股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10日;
2.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10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4日。
三、派息对象
1. 截至2008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电力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8-029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08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大幅波动,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前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到目前为止并无可见的利空、利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本次股票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谅解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08-10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62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发股票不超过12,000万股。此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完成本次增发股票工作。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证券代码:600176 编号:2008-02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振石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3月20日更名。以下简称振石集团)的通知,振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52.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于为其子公司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四年。
2008年6月27日,股权质押期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振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中,其质押2152.224万股。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8临-01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通知,获悉湘电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用于湘电集团向该行申请项目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08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5日。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A股代码:600295 B股代码:900936 A股简称:鄂尔多斯 B股简称:鄂绒B股
编号:临2008-021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估算,预计上半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0%以上。
3. 业绩预告是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否。

一、净利润:116,723,569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预告期间
由于2008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持续释放,产品结构持续改善,使公司业绩实现良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财务部门对公司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8-02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并于2008年6月6日经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年7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后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审核决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